

黄山市歙县新能源智能充储系统建设工程项目-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EPCO的澄清公告

一、原公告主要信息

原项目名称：黄山市歙县新能源智能充储系统建设工程项目-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EPCO

原项目编号：HJSGC2026G038

原公告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二、公告内容（更正事项、内容及日期等）

1、原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中预付款支付由“合同总价(扣除暂列金额)的10%”修改成“合同总价(扣除暂列金额)的30%”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中“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第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回”修改为“第一次付款时扣回300万元，剩余部分在第二次付款时一次性扣回”。

3、原招标公告3.投标人资格要求中“（3）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（B类）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”修改为“（3）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（含以上级）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（B类）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”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给各位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注：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歙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代建单位：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歙县七里头城市公交公司三楼（客运站隔壁）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经一路

联系人：郑先生

电话：0559-6521093

招标代理机构

招标代理机构：黄山嘉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富新路 with 育三路交口西北侧(富丰新城商务服务中心综合楼16层1601、1602、1614、1615室)

项目负责人：潘建强

电话：0559-6676060

招标人：歙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代建单位：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黄山嘉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4日